

業已閱悉國際商會所遞送之文件<sup>12</sup>，  
確認此方面國際行動之重要，  
一. 爰請祕書長將提交理事會之各該文件<sup>13</sup> 及  
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<sup>14</sup>，分送聯合國  
各會員國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，  
二. 切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能於下屆  
會議中檢討本問題並採取各該國認為適當之措施。

### 三四八(十二). 加入公路交通公約

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<sup>15</sup>

A

#### 德意志聯邦政府之加入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  
備悉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關於德意志聯邦政府  
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  
路交通公約及其附件(附件二除外)以及公路標識信  
號議定書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來  
函<sup>16</sup>，

宣佈德意志聯邦政府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  
之資格。

B

#### 摩納哥公國之加入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  
備悉摩納哥公國國務部長關於該國政府意欲加  
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  
公約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  
函<sup>17</sup>，

宣佈摩納哥公國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  
格。

### 三四九(十二). 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 草案：人權委員會將來之工作

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<sup>18</sup>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  
備悉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所通過關於  
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之決議案四二一(五)及關於  
國際人權盟約適用於各領土之決議案四二二(五)，

<sup>12</sup> 參閱文件 E/C.2/282 及 E/C.2/282/Add.1。

<sup>13</sup> 參閱文件 E/1936, E/C.2/282 及 E/C.2/282/  
Add.1。

<sup>14</sup> 參閱文件 E/SR.437, E/AC.6/SR.102 及 E/SR.  
460。

閱悉國際勞工組織<sup>19</sup>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  
織<sup>20</sup> 關於人權委員會就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等事  
項與各專門機關互相合作事之來文，

一. 爰將各該決議案送請人權委員會採取適當  
行動；

二. 請該委員會於研究盟約草案時參酌理事會  
第十二屆會討論紀錄<sup>21</sup> 各理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所  
提出之意見，以及該屆會中對於盟約草案所提出之  
修正案<sup>22</sup>；

三. 請與所提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等問題直接  
有關於各專門機關派遣代表出席人權委員會第七屆  
會參加該委員會關於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問題之工  
作；

四. 促請該委員會於審議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  
利問題時，採取必要步驟，以取得各專門機關之最充  
分合作，並為此目的，考慮應否設立一個或者數個  
由該委員會與有關專門機關代表組成之聯合工作小  
組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；又

五. 請人權委員會依大會所指示之方針，擬具  
訂正盟約草案，連同其工作結果報告書，提送理事  
會第十三屆會。

### 三五〇(十二). 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

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<sup>23</sup>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  
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之  
決議案<sup>24</sup>，

鑒及各會員國對於祕書長依決議案一九五(八)  
及二三七(九)遞送之文件所提出之答覆<sup>25</sup>，

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之來件<sup>26</sup>，內載該組織理事院  
第一一一及一一三兩屆會中討論強迫勞工問題情形，  
鑒於國際勞工公約第二十九號<sup>27</sup> 所定規則及原  
則，

<sup>15</sup>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。

<sup>16</sup> 參閱文件 E/1878。

<sup>17</sup> 參閱文件 E/1896。

<sup>18</sup>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四二次會議紀錄。

<sup>19</sup> 參閱文件 E/1880/Add.1。

<sup>20</sup> 參閱文件 E/1880/Add.7。

<sup>21</sup> 參閱文件 E/SR.438 至 442。

<sup>22</sup> 參閱文件 E/L.137。

<sup>23</sup>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六六次會議紀錄。

<sup>24</sup>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五(八)及二三七(九)。

<sup>25</sup> 參閱文件 E/1337 及其補遺一至六，八至三十三。

<sup>26</sup> 參閱文件 E/1671 及 E/1884。

<sup>27</sup> 參閱國際勞工局，公約及建議輯錄，一九一九年至一  
九四九年，日內瓦，第一六八頁。